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6-MULT-08R2

修正案号: 39-1806

- 一. 标题: 修改安装联信 CAS-81 防撞系统飞机的飞行手册和 TCAS 处理器接收机的改装
- 二. 适用范围:

安装联信CAS-81(TCAS)防撞系统的所有运输类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95-26-15 修正案 39-9495
- 2.FAA AD95-26-15R1 修正案 39-9824
- 3.CAD96-MULT-08 修正案 39-1577
- 4.CAD96-MULT-08R1 修正案 39-1793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确保驾驶员能意识到由于CAS-81 (TCAS) 防撞系统音频输出失效 的潜在危险并能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事 先已完成):

- 1. 接到本指令后的三个日历天内,修改批准使用的飞行手册中的 限制部分。可以用把以下说明插入飞行手册中的办法来完成。
- "为确保CAS-81 (TCAS) 防撞系统音频输出的工作正常, 完成以下工作:
- *每天首次飞行以前;累计10小时无间断供电以前;和计划中任何供电超过10小时飞行的中间:通过电路跳开关或供电汇流条间断一

次TCAS处理器的供电。

*起飞前开始滑行以前:按飞行手册程序的要求做TCAS的功能测试以确认CAS-81(TCAS)系统的工作情况。"

2. 在生产厂家已证实安装TCAS处理器位置的环境温度最大为30摄 氏度的飞机上可按下述方式修改飞行手册的限制部分并把本指令插入 到飞行手册中。以下的修改方式可作为本指令1条的等效措施。

"为确保CAS-81 TCAS音频输出的工作正常,完成以下工作:

- *在每次持续18个小时的飞行前,复位TCAS的电路跳开关并做TCAS的自测。"
- 3. 按联信1996年1月的服务通告TPA-81A-34-82或TPA-81A-34-84进行TPA-81A TCAS 改装过的处理器接收机可终止执行本指令。按本指令1和2条的要求进行的飞行手册的修改部分可以从飞行手册中取出。
 - 4. 序号为6066和以后的CAS-81TCAS处理器接收机可不执行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 1996年12月31日

六. 颁发日期: 1996年12月27日

七. 联系人: 姜国权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64012233-8987